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2号

---

##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46号建议的答复

资武等8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支持力度的建议》交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星云湖、杞麓湖水污染防治工作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我省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玉溪市始终坚持高位统筹，强势推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截污治污、面源污染治理、河道整治、面山绿化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星云湖、

杞麓湖今年一季度水质综合评价均为V类，水质出现好转趋势。

关于“建立稳定的湖泊保护治理资金筹措机制，对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的建议。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职能，努力筹措资金，加强汇报，加大支持力度。2016年，争取中央财政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万元，专项用于星云湖、杞麓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此外，省级财政不断加大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认真落实省政府“一湖一策”水污染防治省级补助资金，2016年共计筹措省级资金2100万元用于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対星云湖、杞麓湖水污染综合防治给予支持。同时，为使工作取得成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印发实施的《星云湖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涉及项目15项，总投资27.06亿元。《杞麓湖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涉及项目15项，总投资20.16亿元。尽快完成一批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并按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上报，以便多渠道争取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的更大支持。二是根据“水十条”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省级设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是以竞争立项的方式支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为此，建议玉溪市统筹用好现有的财政资金，同时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储备库动态管理等前期工作，为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打下坚实基础。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综合治

理的战略部署，切实推进星云湖和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以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规划为引领，做好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并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通过积极整合筹措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研究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关于“协调帮助玉溪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支持”的建议。为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财政部和环保部改革调整相关的中央资金安排政策，实施项目库管理制度，择优从已纳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中挑选安排。因此，项目的前期基础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都是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按照上述政策要求，建议玉溪市认真做好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切实推进项目实施，为争取中央资金打下坚实的项目申报基础，以获取中央更大的资金支持。

关于“在生态转移支付方面给予星云湖、杞麓湖倾斜支持”的建议。我省从2009年建立省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以来，充分考虑到星云湖、杞麓湖重要的生态价值和保护压力，已经将星云湖、杞麓湖流域涉及的江川和通海纳入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支持范围，在统一测算补助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两县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此外，还专门额外设立了政策性补助。2016年，江川和通海2县共获得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7100万元，同比增长44.9%。星云湖、杞麓湖所在的江川县处于滇中重点开发区内，本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经积极争取，

自2015年起将江川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中央财政对星云湖、杞麓湖保护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将逐年增大，下一步，将不断加大对江川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并继续积极向财政部争取将通海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感谢您对星云湖、杞麓湖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对我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尹雯 0871-64123078)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